項			_			
日	虚	報	卷 徙	之	處	理
日法令依據申請人及應備	(二)本項 二、應備證件 (一)申請 (二)當事	查作法 申登:人人對業令 請記 國國實要。 人得 民民民族點 :以 身身	定。 人面 證證, 原託 印户 异的 原 是	辦理。 .簽名)。 簿。		
證						
件						
作	(一)户籍 (二)户籍 (二)户籍 不户籍 (三)户籍	,應為撤錄 法第 46 條 申請 48 之 所得 選為登	規定:「戶籍 (之登記。」 規定撤銷登記 原申請人或 2條規定撤銷 記。	以本人為 利害關係/ 「登記經催	申請人, 為申請 告仍不申	本人不為或 人。 申請者,戶政
業	3000 二、催告書之 (一)製發	元以上 900 製發、送達 機關:現戶	規定申請人故 )0 元以下罰錄 :: 籍地戶政事為 居住現戶籍地	爰。 務所。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要	現 所 製 未	者,可由3 「查明,如 是發催告書 是居住原戶	見户籍地戶政 其仍居住原戶 ,催告當事人 籍地而為行方	事務所函籍地,由辦理撤銷不明人口	請原籍地選時	等地戶政事務 也戶政事務所 已。如經查明 已成撤銷遷出
領	<b>是</b> 2. 當	理(內政部	,原戶籍地戶 83 年 12 月 9 住原戶籍地而 销登記後,再	日台內戶 居住於第	字第83( 三地者:	)5262 號函)。 其戶籍應依

更新日期:110/2/26

籍遷出第三地時,應依戶籍法第48之2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。

- 3. 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 現戶籍地址,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,亦可不經原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之查證,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(內 政部87年4月20日台內戶字第8703975號函)。
- (二)製發時機:自遷入登記日起,須逾法定申請期間 30 日,申 請人未申請時為之(87年3月25日台內戶字第8703336號 函)。
- (三)催告期限:不得少於7日(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)。
- (四)送達: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作 三、撤銷登記程序、機關:

由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。

(105年12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04424863號函)

四、撤銷登記日期、通報:

業

- (一)撤銷遷入、遷出登記之日期,以實際辦理撤銷遷入、遷出 登記之日期為準(87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8704260號函)。
- (二)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,除於編造選舉人 名冊基準日前2日(含當日)撤銷之案件,應於當日以傳真 或電話通知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通報,並於當日辦理撤銷 遷出登記。

要

五、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,不受理改遷第三地,已受理者應予撤銷(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45號函及87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8787081號函)。

領

- 六、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,除遷徙登記外,仍應受理各類戶籍登記(86年12月3日台內戶字第8606557號函、87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8787081號函)。
- 七、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:

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時,對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,該戶可先行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,並變更戶長,再辦理出生者之遷徙登記,並以維護作業刪除出生者之遷徙記錄(RLDF006)、遷徙登記記事,並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檔(RLDF004M)之遷入登記日期為出生申登日期。

## 八、記事例:

(一)申請人主動申請撤銷:

因虛報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民國×年×月×日撤銷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登記。

更新日期:110/2/26

(二)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:因虛報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民國X 年X月X日逕為撤銷遷入(遷出、住址變更)登記(87年6月1 日台內戶字第8704780號函)。

## 九、科處罰鍰:

- (一)科罰機關:原則上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科罰,惟申請人未 於催告期限辦理者,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 記,罰鍰則改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科罰。
- (二)繳納期限:申請人應自罰鍰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繳納(87年7月27日台內戶字第8706011號)。
- (三)科罰單位:全戶虛報遷徙登記,按戶科罰;戶內個人虛報 遷徙登記,按口科罰(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22 號函)。

※按口科罰一節,係指同一虛報遷徙登記案件,僅處罰 1 人;戶內不同之虛報遷徙登記案件,應分別處罰。

(四)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確實科罰。

## 十、強制執行:

- (一)移送程序:虚報遷徙登記所處之罰鍰,經限期繳納,逾期 未繳納者,該管戶政事務所備文敘明移送之原因、法律依 據、連同催告書影本及罰鍰處分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(87年 7月27日台內戶字第8706011號函)。
- (二)所應移送之地方法院,參照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所載管轄區域移送(87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8704622號函)。
- (三)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作業中,申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 戶籍事項均應受理(87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8703869號 函)。
- (四)戶政事務所罰鍰案件強制執行說明如次:
  - 1. 執行標的如為不動產,應檢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;如為 動產,應檢附證明文件,例如戶籍謄本。
  - 2. 罰鍰處分書及限期繳納通知書均應合法送達;如係由被 移送人當場簽收,應加註日期。
  - 3. 如非由移送機關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執行業務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作

業

要

領

更新日期:110/2/26